

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簡化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程序，縮短電信終端設備進入市場時程，現行供販賣用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方式，除型式認證外，已增列符合性聲明方式，爰於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基準表，增列符合性聲明之審驗費。又申請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已繳交審驗費者，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關（構）核發符合性聲明證明時，不另收取證照費，爰刪除第五條新發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之證照費。

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電信終端設備規費，包括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二條 電信終端設備規費，包括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費及證照費。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者，應依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基準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收費基準表），向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關（構）繳交審驗費。	第三條 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者，應依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基準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收費基準表），向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關（構）繳交審驗費。 <u>前項審驗費包括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之證照費。</u>	刪除第二項，因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所收取之審驗費已考量核發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之成本費用，爰予刪除第二項。
第四條 申請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屬系列產品者，其審驗費減半收費。 <u>但申請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者，不在此限。</u> 前項系列產品，係指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二條有關係列產品之定義。	第四條 申請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屬系列產品者，其審驗費減半收費。 前項系列產品，係指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二條有關係列產品之定義。	申請審驗方式屬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因符合性聲明作業程序毋須就測試報告進行審查，即對於系列產品者，實質上並不適用減半收費之條件。
	第五條 申請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依收費基準表向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關（構）繳交證照費。	一、本條刪除。 二、因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所收取之符合性聲明審驗費已考量核發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之成本費用，爰刪除本條。
第五條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遺失、毀損或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應依收費基準表繳交證照費。	第六條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遺失、毀損或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應依收費基準表繳交證照費。	一、條次變更。 二、按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申請販賣用或自用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經審驗合格所核發之證明均稱為審定證明，爰酌作修正。 三、明定補發或換發電信終端設備證明時，應向申請者收取證照費。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